

# 连州市水利局文件

连水审批〔2026〕9号

## 关于连州市河湖生态修复工程（连州市小流域综合治理及环境整治工程）（三期）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连州市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你单位申请审批的连州市河湖生态修复工程（连州市小流域综合治理及环境整治工程）（三期）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相关材料已收悉，我局委托清远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对你单位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等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以及水土保持技术规范和标准，批复如下：

### 一、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

连州市河湖生态修复工程（连州市小流域综合治理及环境整治工程）（三期）位于连州市西岸镇、保安镇。建设内容为：对

星子河水口村段、冲口水冲口村段和冲口水清水村段进行河道清淤疏浚总计 7.40 千米，新建抛石护脚 300 米，修复护岸护坡 62 米，新建人行道路 650 米、人行步级 1 座、洗衣台 1 座。

工程总占地 1.12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0.4 公顷、临时占地 0.72 公顷。项目挖方总量 16.54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 0.26 万立方米，余方 16.28 万立方米，无借方。工程总投资 960.4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736.46 万元。工程已于 2025 年 10 月开工，计划于 2026 年 4 月底完工，建设期 7 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 1.12 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三）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渣土防护率 97%，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四）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措施总体布局。建设期间应同时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危害。

（五）本项目为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征占地面积为 11171 平方米。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1〕231 号）规定，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每平方米 0.6 元一次性

计征，项目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6702.6 元。

###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你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和施工单位。

（二）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明确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形成工作制度，定期检查落实。

（三）强化施工期预防保护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控制好各阶段的施工用地范围，减少植被破坏和土地扰动面积，缩短地表的裸露时间。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植被。

（四）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

（五）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六）水土保持方案批准后 1 个月内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工程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时，应依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手续。

（八）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连州市水利局将对水土保持

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关于报送《连州市河湖生态修复工程（连州市小流域综合治理及环境整治工程）（三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的函



---

抄送：清远市水利局，连州市西岸镇人民政府、连州市保安镇人民政府、  
连州市发展和改革局、连州市自然资源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连州市水土保持办公室

---

连州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6年1月16日印发